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浦江镇浦江三中、浦汇小学校舍修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江镇浦江三中、浦汇小学校舍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475.051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6.008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